为好友担保却替友还债，这些法律风险你清楚吗？

原告某担保公司与被告王某、任某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告王某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，向银行借款六万元，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。被告任某与担保公司签订了个人反担保合同，反担保合同约定了反担保的范围以及任某应该承担的连带责任。

借款合同到期后被告王某未履行还款义务，致使原告担保公司承担代偿责任向银行还款62292.12元。代偿后原告要求被告任某按照反担保合同中要求支付欠款本金、利息以及担保费和违约金，任某无故拒绝支付，故原告诉至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。

法院判决被告王某、任某立即偿还原告担保公司欠款、以及担保费用。

由于被告未在判决生效之日偿还费用，担保公司向九台法院申请执行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，执行法官数次联络两名被执行人，被执行人王某表示没钱偿还欠款，还有其他欠款未偿还，而任某表示不愿意偿还王某所欠借款。经网络查控等调查过程，发现被执行人王某没有财产，而被执行人任某多个银行卡内有存款，由于任某为王某与申请执行人签订个人反担保合同，遂对任某财产进行扣划，划扣欠款违约金以及迟延履行金共计69177.28元，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。

九台法院始终秉承以人为本、高效便民的执行理念，公正公平的执行态度，通过线上线下查控，追踪被执行人财产线索，以实际行动敦促案件执行，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